

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函

機關地址：22175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1段262號

承辦人：陳青

電話：(02)26421621 分機215

傳真：(02)26477875

電子信箱：AP6353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汐地測字第108539103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

主旨：貴局函辦本市金山區「磺溪四十號橋堤防下游延伸工程」用地取得先期作業面積測量一案，謹訂於108年2月12日上午9時30分前往現場測量，屆時請派員會同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8年1月19日水十產字第10818001670號函。
- 二、請於複丈日前預繳納複丈費新臺幣4,800元整，逾期未繳視為放棄複丈之申請，本所將不派員會同。
- 三、貴局倘以匯款方式繳納，請於匯款證明註記案件名後傳真至本所，俾利本所查詢，茲隨文檢送本所匯款帳戶影本1份供參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